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玓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48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483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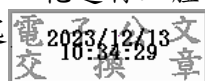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13



1120005440